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钟朝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钟朝宏，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述职，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钟朝宏，男，1970年06月出生，汉族，群众，四川乐山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人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教学经验，工作简历

如下：1992年8月—1995年2月，任职于乐山皮革工业公司财务处；1995年3月—1998年7月，任职于乐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管理系；2001年9月—2005年7月，任职于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2008年9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社会任职方面，本人担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同时自2021年1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获2006年、2007年四川大学优秀博士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2010年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年度教学新人奖”，2013年《泰囧的盈利囧不囧》入选“全国优秀百篇管理案例”，出版专著《财报这么有趣》（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出版），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经自查，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虽同时担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上述公司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在本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亲属关系、财务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参会，认真履行参会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全程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讨论，认真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参会，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具体参会情况如下：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均全程出席上述所有会议，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职；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

时出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公司重大事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讨，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审议各项议案及履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所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财务管理专业背景，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独立判断，积极发表合理意见，推动议案规范审议。本年度公司审议的核心议案摘要如下，本人均投赞成票，具体如下：1.治理类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财务类议案：认真审议《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完整规范；3.关联交易及资金类议案：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

议案》等，严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规性，确保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4.利润分配类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利益，认可利润分配方案，推动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5.审计及聘任类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认该所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确保审计工作规范开展；6.人事及其他类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核查候选人资格，确保人事任免合规；审议《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认可该终止事项的合理性。

（四）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提出针对性意见，推动公司财务规范管理；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积极反馈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合理安排时间，本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不少于20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

提供必要的履职支持，保障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顺利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核心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确保事项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等，本人认真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和合规性，确认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各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议上述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确认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准确详实、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

损失的议案》，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认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募集资金鉴证的工作要求，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人事任免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核查候选人任职资格，确认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推动公司人事任免规范有序。

（七）其他重点事项：本人对公司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确认该终止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注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公司ESG工作规范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所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沟通交流、提出合理意见，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针对下一年度履职工作，本人提出以下建议：1.持续加强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2.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3.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发展的支撑作用；4.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股东诉求，提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钟朝宏

2026年4月24日